

中華基督教禮賢會香港區會

二零一五年四月區董會審視版本

《紀律執行指引》

本指引供受按立的牧師、長老、宣教師使用，
執事及傳道有需要時可參考

《二零一五年四月第一版》

目錄

		頁數
甲、	緒論	3
	1. 引言	3
	1.1. 執行紀律的原因	3
	1.2. 執行紀律的目的	3
	1.3. 執行紀律的重要性	3
	2. 紀律的具體實施	4
	2.1. 執行紀律須知	4
	2.2. 通報流程	4
	2.3. 執行紀律步驟	8
	3. 執行紀律應注意事項	9
	3.1. 調查及處理期間	9
	3.2. 公開事件與否	9
	4. 會籍的恢復	9
	5. 上訴的處理	10
	6. 其他	10
乙、	紀律指引	11
	1. 拜偶像、迷信	11
	2. 傳講、協助宣揚假道理	11
	3. 與婚姻有關的課題	12
	3.1 婚姻之聖經基礎	12
	3.2. 離婚	13
	4. 與性有關的過犯	14
	4.1. 婚前性行為	14
	4.2. 婚外情及婚外性行為	14
	4.3. 同居、試婚	15
	4.4. 同性戀、同性性行為	15
	4.5. 與性有關之不正常行為	16
丙、	修訂	16

甲、緒論

1. 引言

本會之紀律執行，以會章及會準為根據，目的在於牧養信徒，保留有質素的團隊，故著重心性的培養，強調悔改及正確的事奉態度。本執行指引由教理及禮儀顧問委員會編訂，由受按立的牧師、長老、宣教師執行，執事及傳道有需要時可參考。

1.1. 執行紀律的原因：

1.1.1. 聖經吩咐我們要施行教會紀律（太 18:15-17；林前 5:2）。

1.1.2. 上帝賦予教會權柄，憑真理的教導，去識別犯罪行為和紀律教內犯錯的弟兄姊妹，為要造就人。（林前 6:5；太 18:18；林後 13:10）。而對悔改回轉的弟兄姊妹，教會亦有從主耶穌領受赦罪的恩典。（約 20:23）

1.2. 執行紀律的目的

1.2.1. 教會施行紀律，是在挽回一时有過失的肢體，給予回轉的機會，使其可領受上帝赦罪恩典（太 18:15-20）

1.2.2. 為了貫徹耶穌的教訓，使教會得以保持聖潔，把罪惡除去，避免影響他人。（林前 5:7-8）

1.3. 執行紀律的重要性

1.3.1. 對本會會友

為免會友陷於罪惡網羅，敗壞自己靈命、羞辱上帝及教會的名聲，教會須指出犯罪的嚴重性並施行紀律，幫助會友過聖潔生活。（彼前1:15-16，多1:13）

1.3.2. 對違反紀律者

給違反紀律者認罪悔改歸向上帝的機會，勉勵他們回轉，靈命得以更新。（雅5:19-20）

1.3.3. 對教外人

使教會在世人面前作鹽作光，有分別為聖的見證，彰顯基督的榮耀。（太5:13-16，腓2:15-16，彼前2:9）

2. 紀律的具體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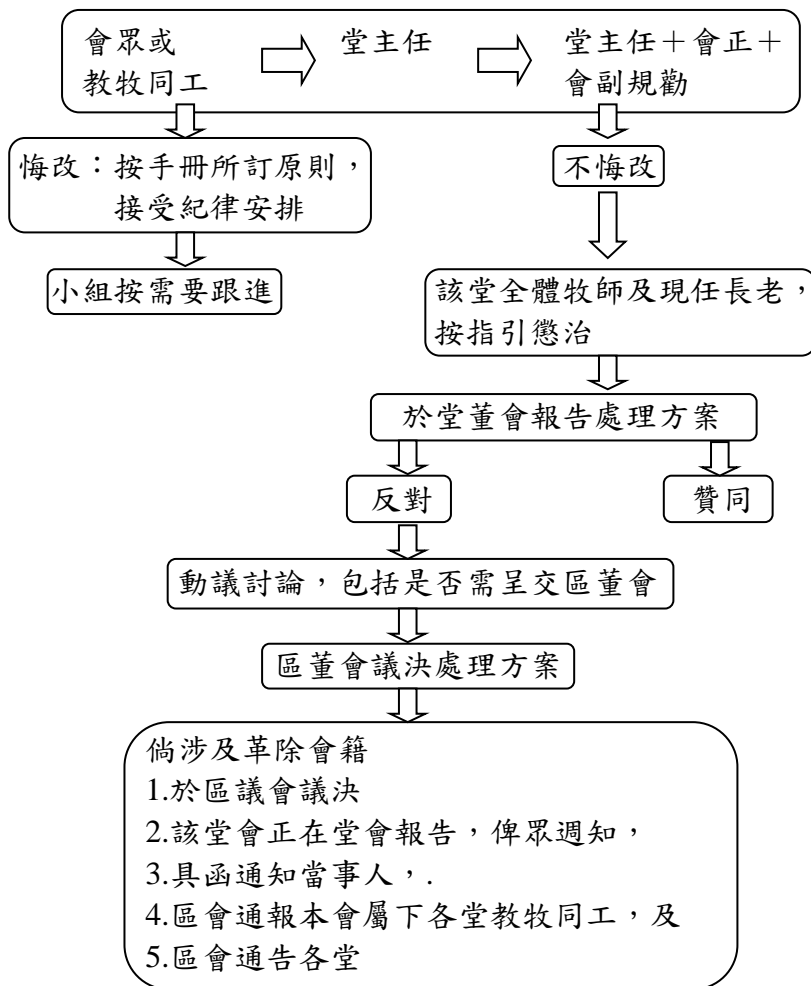
2.1. 執行紀律須知：

2.1.1. 須要有負責任的資料，一般匿名信不會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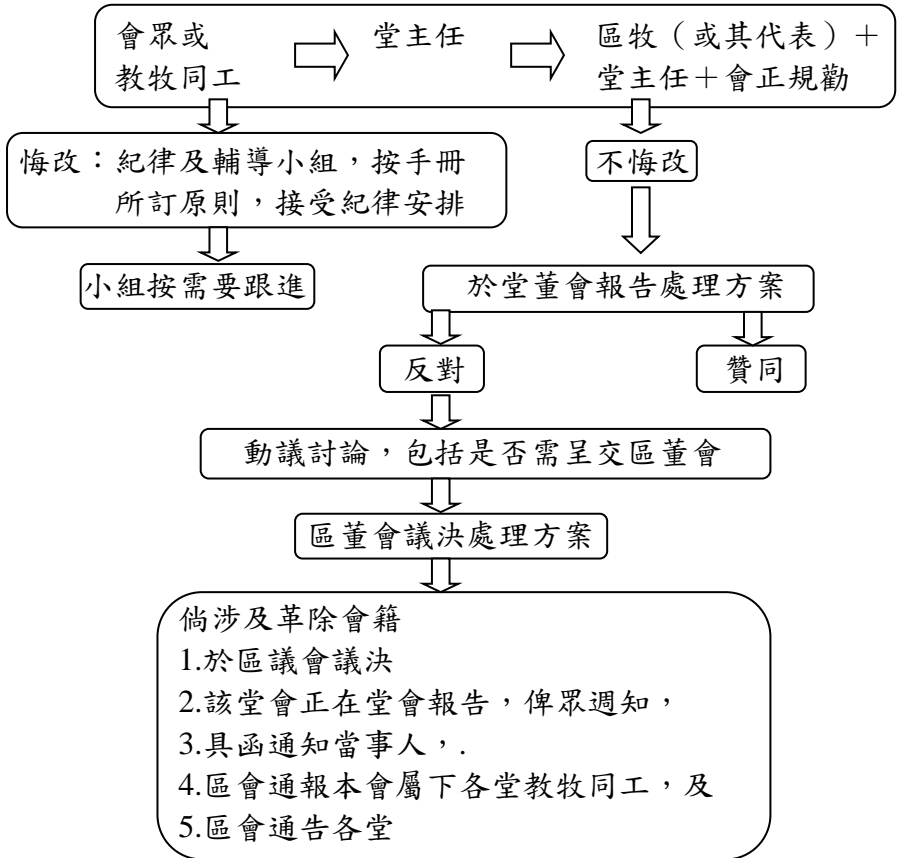
2.1.2. 有關勸導事宜，無論會眾、執事、長老或教牧皆有責任；教牧具教導重任，長老則負執行懲治之責（參會準第七章第三十四條）。

2.2. 通報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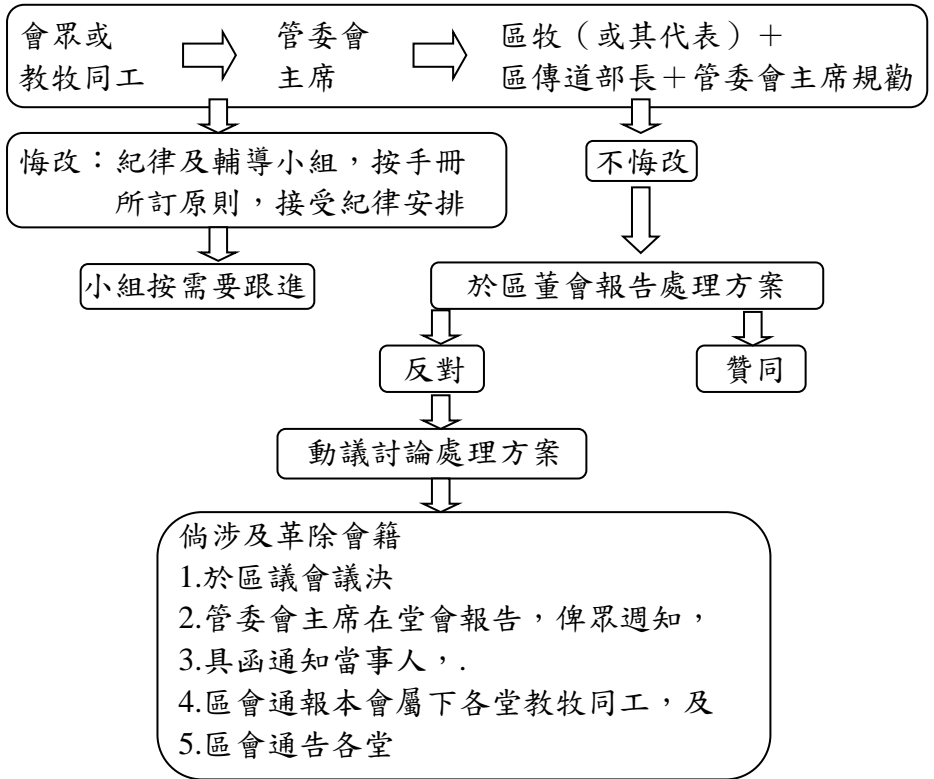
2.2.1. 自理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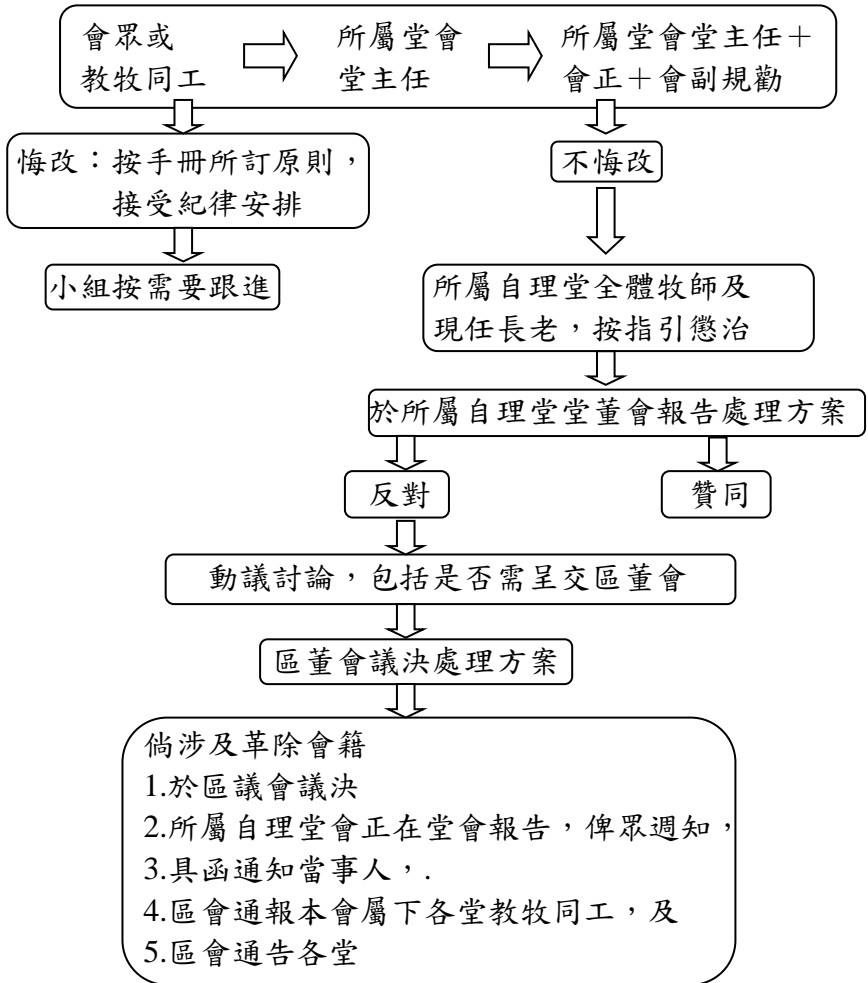
2.2.2. 非自理堂



2.2.3. 區屬佈道基址



2.2.4. 堂屬佈道基址



(*區會按需要成立「紀律及輔導小組」，成員包括律師、輔導員等，以作支援。)

2.3. 執行紀律步驟

2.3.1. 愛心勸戒：

- 2.3.1.1. 如有肢體犯錯，先以個人身份，用愛心勸導他回轉（太 18:15），若回轉，便得回肢體，若不聽，便進入第二步。
（參考「會準」第七章 34 條）
- 2.3.1.2. 帶同一、兩位與他/她相熟的會友，勸他/她回轉，（太 18:16）若不聽從，進入第三步。
- 2.3.1.3. 向堂主任報告，教會得悉後，堂會委任小組（自理堂：堂主任、會正、會副；非自理堂：區牧[或其代表]、會正及堂主任）查明實據（參考《會準》第七章 35 條）。若當事人為教會領袖（教牧同工或長執），亦請堂會向區牧報告。

2.3.2. 具體執行

堂會委任紀律及輔導小組與當事人解釋指引所訂之原則及紀律安排，包括：

- 2.3.2.1. 為所做的事進行彌補，如：償還債項，認錯及尋求寬恕，有需要時接受輔導（小組按需要跟進情況）。
- 2.3.2.2. 停止具帶領性質的事奉（特別與教導有關，如：教牧同工、長老、執事、主日學教師、團契導師、團長、崇拜領唱），讓當事人有空間整理屬靈生命，及減少不良榜樣所產生的負面影響。
- 2.3.2.3. 在當事人悔改前牧師可考慮停止向其施聖餐，以免其吃喝自己的罪，使當事人有時間重整與主的關係。（林前 11:27）

2.3.3. 執行跟進

2.3.3.1. 真心認罪悔改者

紀律及輔導小組跟進當事人在紀律期間有否履行當盡責任，以確定屬靈生命之更新。若悔改者有清楚悔改的明證，教會須按紀律及輔導小組跟進，合宜地表示對悔改者完全接納。

2.3.3.2. 堅持不肯認罪悔改、同意改過但未實行或再犯者處理步驟：

- 2.3.3.2.1. 小組將結果呈交堂董會作決定，倘有需要，由堂董會呈交

區董會討論；

- 2.3.3.2.2. 區董會決定是否提請區議會革除當事人會籍，當事人此後與本會無關。決定後，該堂會正必須在堂會報告，俾眾週知，並具函通知當事人。而區會亦須通告區內各堂，不能再以會友待之。（參《會準》第七章 35 條）

3. 執行紀律應注意事項：

3.1. 調查及處理期間：

- 3.1.1. 可按事件的嚴重性暫停當事人的事奉。
- 3.1.2. 調查及處理期間，應隨時按需要參考法律意見，尤須避免構成誹謗或侵犯個人私隱等情況。
- 3.1.3. 若事件涉及觸犯法律問題，應小心處理，必須上報區會，倘涉及刑事罪行，更當按香港法律處理。倘有需要，應尋求法律意見。
- 3.1.4. 紀律及輔導小組須詳細記錄調查及跟進情況。該記錄屬保密文件，須由會正/堂主任妥為保存。有需要時有會正/堂主任在場方可查閱。
- 3.1.5. 教會有責任輔導、幫助當事人悔罪。

3.2. 公開事件與否

- 3.2.1. 必須經區董會同意方可公開事件
- 3.2.2. 公開目的：(1) 為要醫治，(2) 為要交代，(3) 為要懲治
- 3.2.3. 公開原則：公開的罪，公開處理；非公開的罪，不公開處理。
- 3.2.4. 公開的對象：相關人士
- 3.2.5. 倘外會詢問有關會友被革除會籍事宜，只需告知本會之議決。

4. 會籍的恢復

革除會籍後如悔改，恢復會籍的程序：參《會準》第七章 36 條

- 4.1. 經紀律及輔導小組審核確查
- 4.2. 堂董會通過
- 4.3. 轉知區董會通告各堂，始可回復其會籍（約20:23；林後2:7-10）

5. 上訴的處理

- 5.1. 當事人在堂董會/區董會議決須接受紀律處分後30天內可申請複審，以書面形式交堂主任/區牧（郵遞則必須掛號）。
- 5.2. 堂主任/區牧將申請複審書轉交堂董會/區董會，教會按需要重新委任一個紀律及輔導小組與當事人約談。會正及堂主任為小組當然成員。
- 5.3. 該紀律小組與當事人面談後，須把他們的意見向堂董會/區董會匯報，教會當以小組的意見為重要參考，作出複審裁決。

6. 其他

6.1. 紀律及輔導小組成員（建議）：

6.1.1. 當然成員：會正、堂主任

6.1.2. 其他成員：教牧同工、律師、輔導員等

6.1.3. 職責：

6.1.3.1. 派出成員（堂主任為當然成員）會見當事人，查明實據，一切紀律之施行必須根據明確的證據。

6.1.3.2. 審理個案及按情況勸導。給予當事人幫助及紀律，若有需要，教會可介紹專業輔導，作出跟進。

6.1.3.3. 調查及處理期間，應隨時按需要參考法律意見。尤須避免構成誹謗或侵犯個人私隱等情況。

6.1.3.4. 為調查及跟進結果作紀錄。該紀錄屬保密文件，由堂主任/區牧妥為保存，只有在職之紀律及輔導小組組長、由堂主任/區牧在知會堂/區董會後方可查閱。

6.1.3.5. 判別情況，向堂董會/區董會報告，由堂董會/區董會議決紀律方案。

6.1.3.6. 跟進真心悔改者的生命重整情況。

乙、紀律指引

下列各項，僅屬比較常見的不當行為。至於未有包括在內的其他行為，其處理方法可由堂會的牧師、長老、宣教師，根據聖經原則及實際情況決定

1. 拜偶像、迷信

1.1. 定義：

拜偶像：雕刻（出 20:4）、鑄造（民 33:52）、或立一物體作神來敬拜（利 26:1）或事奉（出 20:5；代下 24:18）。

迷信：由違反聖經之神觀而產生的信念，例如用迷術、交鬼、占卜、觀兆、行邪術、巫術、畫符唸咒、招魂、通靈或求問死人，把兒女獻給偶像、玷污上帝的聖所、褻瀆上帝的聖名等（申 18:10-11；利 20:1-6）。

1.2. 聖經基礎：

1.2.1. 單要敬拜事奉獨一的上帝。（申 6:4，太 4:10）

1.2.2. 禁止雕刻偶像，事奉假神。（出 20:3-5；利 26:1；約壹 5:21）

1.2.3. 嚴禁迷信的行為。（申 18:10-11）

1.3. 處理方法：

1.3.1. 認罪悔改者：

1.3.1.1. 把偶像拆除，停止一切迷信行為。

1.3.1.2. 停止在教會具帶領性質的事奉最少一年，期間接受輔導。

1.3.1.3. 犯此行為者，一般信仰根基薄弱，應讓其從新接受基本信仰之教導。

1.3.2. 不認罪悔改者：

禁止參與教會一切事奉崗位，牧師可考慮停止向其施聖餐，以免其吃喝自己的罪，必要時革除會籍，直至認罪悔改為止。

2. 傳講、協助宣揚假道理

2.1. 定義：傳講與聖經真理相違的道理。

- 2.2. 聖經基礎及教義的根據：
 - 2.2.1. 新約論及傳假道理的例子有：傳不同的福音（加 1:8-9），說復活的事已過（提後 2:14-18）；不認耶穌基督是成了肉身來的（約貳 7）等。
 - 2.2.2. 教會要正面處理，不可逃避，要囑咐他們停止，嚴嚴的責備，甚至要堵住他們的口（多 1:10-13）指出錯誤；不讓他們繼續影響別人。
 - 2.2.3. 面對錯謬，教會更要小心地正面教導真理（提後 2:15；多 1:9）。
 - 2.2.4. 不認基督的假師傅，不要接待到家，也不要問安（約貳 10）（並非表示仇恨，只是避免在他們的惡上有份，也免被誤會是認同他們的教訓）。
 - 2.2.5. 本會信綱：確信新舊約聖經，乃上帝啟示，實為宣傳福音之根據，亦為言行教訓之標準，並以使徒信經為信仰綱要。（區章 1.總則 1.5）

2.3. 處理方法：

- 2.3.1. 知錯而改過者：
 - 2.3.1.1. 需要在會眾聚會中公開澄清。
 - 2.3.1.2. 停止具帶領性質的事奉一年或以上。
 - 2.3.1.3. 在接受紀律期間，需接受輔導。
- 2.3.2. 不改過者：禁止參與教會一切事奉崗位，牧師可考慮停止向其施聖餐，以免其吃喝自己的罪，必要時革除會籍，直至認罪悔改為止。
- 2.3.3. 於傳講、實踐、或協助宣揚與違反本會信綱觀念的教牧同工，區會或堂會應請其辭退。
- 2.3.4. 倘對所傳道理之對錯有疑問，須呈教理及禮儀顧問委員會審定。

3. 與「婚姻」有關的課題

3.1. 婚姻之聖經基礎：

- 3.1.1. 上帝設立婚姻制度，指明夫妻在婚姻內有肉體的連合（創 2:24）。
- 3.1.2. 人要尊重婚姻，淫亂和通姦的人，上帝必會審判（來 13:4）。
- 3.1.3. 聖經稱婚姻以外的性關係為『淫亂』（林前 7:2）或姦淫（出

20:14)，是上帝所咒詛，且是常與拜偶像相提並論的嚴重罪行，也是十誡所禁止之罪（出 20:14）。嫁娶可以避免個人慾火帶來之淫行（林前 7:9）。

3.1.4. 聖經吩咐不可貪戀別人的配偶（出 20:17）。婚姻乃『二人』成為『一體』之關係（創 2:24；太 19:5；林前 6:16）。只有婚姻內之性關係才是上帝所容許，合祂心意的。

3.2. 離婚

3.2.1. 定義：丈夫離棄妻子，或妻子離棄丈夫，或在法律上已終止婚約，皆作離婚論。

3.2.2. 聖經基礎：

3.2.2.1. 上帝設立婚姻是要夫婦二人一生結合成為一體，信守婚盟，不可分離。（創2:21-24；太19:4-6；來13：4）

3.2.2.2. 離婚是上帝所不喜悅的。（瑪2:14-16）

3.2.2.3. 縱然配偶未信主，妻子不可離棄丈夫，丈夫也不可離棄妻子。（林前7:10-15）

3.2.2.4. 接受離婚是一種消極的態度，原不是上帝允准的。（太 19:8-9）

3.2.3. 處理方法：

若教友不願意與配偶維持婚姻關係，教會須加以查究、勸喻，並輔導；肯聽勸喻：教會須提供適當的安慰和輔導。輔導無效，則加以紀律。

3.2.3.1. 認罪悔改者：停止其具帶領性質的事奉最少一年，期間定期給予輔導。

3.2.3.2. 拒絕勸喻：

3.2.3.2.1. 禁止參與教會一切事奉崗位，

3.2.3.2.2. 牧師可考慮停止向其施聖餐，以免其吃喝自己的罪，必要時革除其會籍。

3.2.4. 其他相關原則

3.2.4.1. 信徒離婚可以被接納而不需接受教會紀律的條件：

3.2.4.1.1. 配偶犯淫亂（太 19:9）

3.2.4.1.2. 未信的配偶因信仰堅持要求離婚

3.2.4.1.3. 有證據或專業人士（醫生或社工）證明，其配偶有亂倫、或其配偶對其有精神或身體虐待情況出現。（但亦可以分居

解決)

3.2.4.2. 以下情況下教會不反對信徒再婚：

3.2.4.2.1. 配偶離世（林前 7:39）。

3.2.4.2.2. 因配偶犯淫亂而引致離婚。

3.2.4.2.3. 未信主之前之已離婚者。

3.2.4.3. 離婚者不宜作本會作任何具帶領性質的事奉。

3.2.4.4. 沒有明顯罪要處理之離婚者，不宜作具帶領性質的事奉最少半年。

4. 與性有關的過犯

原則：在一夫一妻婚姻關係內的性行為方符合聖經教導。

4.1. 婚前性行為

4.1.1. 定義：『性行為』以性交為定義，婚前性行為則指未婚者與異性之性交。

4.1.2. 處理方法：

4.1.2.1. 認罪悔改者：

4.1.2.1.1. 停止其婚前性行為

4.1.2.1.2. 停止具帶領性質的事奉至少一年，在接受紀律期間，接受輔導。

4.1.2.2. 不悔改者：禁止擔任教會一切事奉崗位，牧師可考慮停止向其施聖餐，以免其吃喝自己的罪，必要時革除會籍。

4.1.3. 其他相關原則：

4.1.3.1. 無辜者:被強姦者乃是無辜受害者，應受保護，並給予輔導（申 22:25-26）。

4.2. 婚外情及婚外性行為

4.2.1. 定義：

4.2.1.1. 婚外情：指已婚者與配偶以外第三者所發生的戀情；

4.2.1.2. 婚外性行為：指已婚者與配偶以外第三者之性行為，包括嫖妓、一夜情，或性濫交等。

4.2.2. 處理方法：

4.2.2.1. 認罪悔改者：

- 4.2.2.1.1. 二人不可再單獨約會、來往，免陷在試探中。
- 4.2.2.1.2. 停止婚外情或婚外性行為
- 4.2.2.1.3. 向上帝及配偶認罪求寬恕
- 4.2.2.1.4. 停止具帶領性質的事奉至少一年
- 4.2.2.1.5. 在接受紀律期間，定期與配偶接受輔導。
- 4.2.2.2. 不悔改者：禁止擔任教會一切事奉崗位，牧師可考慮停止向其施聖餐，以免其吃喝自己的罪，必要時革除會籍。

4.3. 同居、試婚

4.3.1. 定義：一對未婚男女同居，過著如婚姻般之生活，皆作同居或試婚論。

4.3.2. 處理方法：

- 4.3.2.1. 二人必須停止同居，
- 4.3.2.2. 準備結婚者，須參加婚前輔導，預備自己迎接婚姻生活之來臨。
- 4.3.2.3. 肯聽勸喻悔改者：
 - 4.3.2.3.1. 停止具帶領性質的事奉至少半年。
 - 4.3.2.3.2. 在接受紀律期間，須接受輔導。
- 4.3.2.4. 不悔改者：禁止參與教會一切事奉崗位，牧師可考慮停止向其施聖餐，以免其吃喝自己的罪，必要時革除會籍。

4.4. 同性戀、同性性行為

4.4.1. 定義：同性戀指與同性別的對象相戀，及（或）與同性別的對象發生性關係。

4.4.2. 聖經基礎：

- 4.4.2.1. 男與女結合乃上帝創造之本意（創 2:24-25）。
- 4.4.2.2. 夫婦結合其中一個主要目的乃生育兒女（創 1:27-28），同性結合有違這目的。
- 4.4.2.3. 聖經明顯指責這是一件惡事，直接指出同性戀乃可憎惡之罪（利 18:22；20:13）。
- 4.4.2.4. 上帝毀滅所多瑪、俄摩拉是因其罪惡甚多，而同性戀是其中之一。（創 19:1-29；猶 7）。
- 4.4.2.5. 新約時代仍以同性戀為上帝所憎惡之罪，是羞恥的事，是逆性（有違自然）的事。（羅 1:26-27；猶 7）。

4.4.3. 處理方法：

4.4.3.1. 認罪悔改者：

4.4.3.1.1. 停止同性戀行為

4.4.3.1.2. 安排輔導，幫助他建立健康形象及與異性發展正常社交生活。

4.4.3.1.3. 停止具帶領性質的事奉最少一年。

4.4.3.1.4. 肢體不可藐視他，反要多關心、支持，使他較易投入教會，藉著上帝的話、肢體的支持系統，更有效地建立他。

4.4.3.2. 不悔改者：禁止參與教會一切事奉崗位，牧師可考慮停止向其施聖餐，以免其吃喝自己的罪，直至認罪悔改為止。必要時革除會籍。

4.5. 與性有關的不正常行為

4.5.1. 定義：與性有關的不正常行為，包括非禮、露體、亂倫、變童、與獸苟合等等。

4.5.2. 聖經基礎：

4.5.2.1. 聖經教訓遠避淫行，不放縱私慾的邪情（帖前4：3-5）。

4.5.2.2. 聖經嚴禁亂倫之事（利18：6-18）。

4.5.2.3. 聖經嚴禁與獸苟合（利18：23）。

4.5.3. 處理方法：

4.5.3.1. 認罪悔改者：

4.5.3.1.1. 停止其所有帶領或具有崗位事奉至少一年。

4.5.3.1.2. 在接受紀律期間，安排輔導。

4.5.3.2. 不悔改者：禁止參與教會一切事奉崗位，牧師可考慮停止向其施聖餐，以免其吃喝自己的罪，直至認罪悔改為止。必要時革除會籍。

丙、修訂

有需要時教理及禮儀顧問委員會得修訂此執行指引，交區董會通過。